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（其中吴茹森监事授权金龙泉监事）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龙泉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对上述议案中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

(3) 本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要求,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上述 1-4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